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先行参与项目竞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授权内容：鉴于公司参与 BOT、TOT、PPP 等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的竞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但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涉及关联交易，政府项目采购招标投资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且一般情况下金额较大，为了保证公司参与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及时性，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范围内决定联合体竞标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或其他第三方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政府项目采购项目的竞标，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后续若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项目未中标，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或其他第三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自动失效。

关联交易的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授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彭厚德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基本情况

#### （一）背景

由于现阶段政府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中鼓励拥有多方面资质的企业组成联

合体以捆绑的形式参与项目的竞标。在此背景下，公司为了项目拓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同一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或其他第三方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 BOT、TOT、PPP 等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的竞标。

## （二）必要性

公司在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具有优势，而达濠市政多年来在市政及基础设施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实力雄厚。因此，公司选择达濠市政作为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及联合投标单位，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中标率同时保障项目施工质量，具有必要性。

## （三）关联交易事项的授权

鉴于公司参与 BOT、TOT、PPP 等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的竞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但与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涉及关联交易，政府项目采购招标投资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且一般情况下金额较大，为了保证公司参与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及时性，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范围内决定联合体竞标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或其他第三方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政府项目采购项目的竞标，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后续若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项目未中标，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或其他第三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自动失效。

## 二、 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因联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达濠市政为联泰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达濠市政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 BOT、TOT、PPP 等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的竞标，签订《联

合体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年12月

注册资本：11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裕添

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码头、航道建设项目及全部配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货运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市政工程设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97,987.5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46,206.5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51,780.9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163.29万元。

## 三、审议程序

（一）在提请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度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彭厚德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议案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 （一）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6年10月8日，以公司、中南设计院、达濠市政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以下简称“新溪管网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与汕头市城管局草签《特许经营协议》后，将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根据联合体各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公司出资 99%、达濠市政出资 0.5%、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出资 0.5%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受限于中南设计院出资持股最终未获批准，联合体成员经协商一致同意其不出资参与成立项目公司，其出资额由公司承接，但仍继续履行承接新溪管网项目勘察、设计任务。2016年11月18日，公司和达濠市政共同投资设立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溪水务”）。公司持股比例为 99.50%，达濠市政持股比例为 0.50%。

上述共同投资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与关联方约定意向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5日，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达濠市政基本完成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新溪水务完成新溪管网项目建设并开始商业运营后，经汕头市城管局事先书面同意达濠市政转让其股权，公司收购达濠市政拥有的新溪水务 0.5%股权（对应出资为 50 万元），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达濠市政最初入股项目公司是因为招标文件和政府方要求其入股以实现风险共担，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施工任务完成后，考虑原合资目的已达到，而达濠市政为专注经营工程施工业务，因此其届时将选择退出项目公司。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汕头新溪项目

（1）达濠市政已经通过公司的施工招标流程中标了公司的募投项目“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2016 年 9 月 9 日，达濠市政与公司签订了 LTHB-JS-201601《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达濠市政承包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承包范围为按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标准应含的工作内容。合同暂定总价 11,283.69 万元，合同结算总价以汕头市政府指定财审部门核定本项目的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费用下浮 7%（中标下浮率）作为合同结算总价。

汕头新溪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的达濠市政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为人民币 15,569,000.59 元，向达濠市政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付款金额（元）             | 备注     |
|----|------------|---------------------|--------|
| 1  | 2016.12.23 | 5,641,845.00        | 付工程预付款 |
|    | 合计         | <b>5,641,845.00</b> |        |

（2）2017 年 1 月 11 日，汕头市城管局与新溪水务签订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其项目的建设采用施工总承包的形式进行。项目施工单位须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质。中标联合体成员达濠市政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了有关资质、业绩、能力等的证明并在评标阶段通过评审，新溪水务可将相应的厂外管网施工总承包任务直接委托给达濠市政。之后，新溪水务和达濠市政会进一步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予以明确。

上述关联施工采购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

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五、关联交易事项授权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授权的目的

为了保证公司参与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及时性，提升公司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中标率同时保障项目施工质量，充分发挥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资源优势，结合达濠市政多年来在市政及基础设施施工经验，有利于公司业务区域的纵深发展，促进本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关联交易事项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关联交易授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或其他第三方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政府项目采购项目的竞标。在联合体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将与达濠市政或其他第三方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政府项目的采购竞标，投标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投标失败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投标成功，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